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191号

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第一、二、三标段土建工程（第三标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